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目录

区建设管理部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6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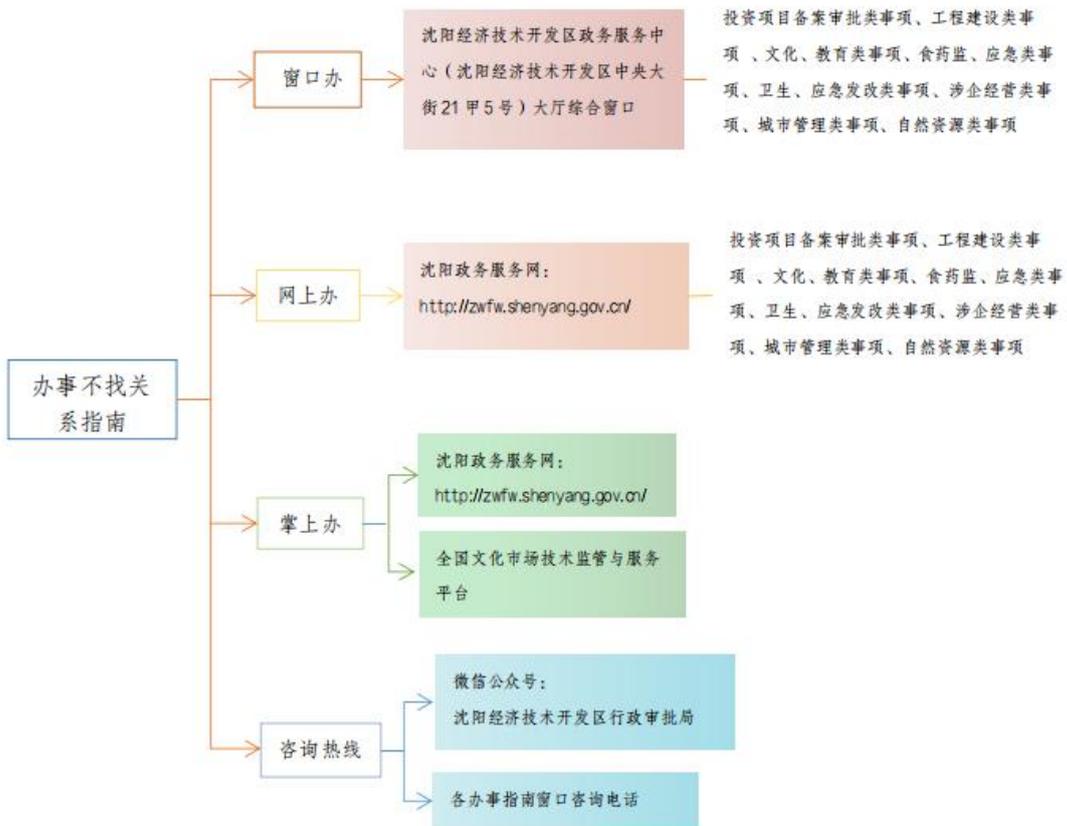
区建设管理部事项清单

审批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工程建设类事项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6	业务指南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8	业务指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9	业务指南  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4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0	业务指南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5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11	业务指南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事项类型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工程建设类事项	6	<u>建筑起重机械备案</u>	13	<p>业务指南</p>  <p>建筑起重机械备案</p>
	7	<u>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u>	14	<p>业务指南</p>  <p>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大厅地图位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1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 中心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024-2537519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工程建设类事项

1.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使用登记机关规定的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 使用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12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3fb9fd6a-ea37-45a1-bc96-2a5caae4d722>



1.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042 咨询。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2.1 需提供要件

①《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目录-查看详情-空白表格下载>)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消防设计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12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ced21e3-e90a-496f-aaa0-1c30bd63e885&taskid=5e02e70a-7159-42e4-84d9-32135af8cd56#anchor-work-accept-handlecondition>



2.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42 咨询投诉。

3.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3.1 需提供要件

①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消防工程全套竣工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12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 **网 上 办：**沈 阳 市 政 务 服 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d8ca2fb5-cc09-4b9e-86ae-ac4b5ad0ee1e&taskid=04d214ed-92ab-4b3c-b075-e5b79b0116c9>



3.3 办理时限：7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42 咨询投诉。

4.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4.1 需提供要件

① 《消防验收备案表》（资料来源：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目录—材料详情—表格下载）

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图纸（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12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 **网 上 办：**沈 阳 市 政 务 服 务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bf0a71f3-84e1-487b-9a8f-8ed9beda79e3&taskid=db402836-d9be-44d1-8cb0-081aead18a01>



4.3 办理时限：即办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5375042 咨询投诉。

5.办理起重机械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1月28日颁布）第十二条第五款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5.1 需提供要件

① 辅助起重机械资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安拆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辅助起重机械作业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 安拆单位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 安拆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 安拆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 安拆单位资质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⑫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12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 **网 上 办**：沈 阳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f2a8a6b9-55e1-4ab3-8129-9f909350ccfc>



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042 咨询。

6.起重机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2008 年 1 月 28 日颁布）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6.1 需提供要件

- ① 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起重机械设备购置合同发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起重机械设备购置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产品合格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明细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12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7d41f53a-4039-4a69-9b4d-07472dbf6f15>



6.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042 咨询。

7.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 年 6 月 1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 号)第四条：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

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7.1 需提供要件

- ①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移交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 12 号窗口（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 21 甲 5 号）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syzwdt/epointzwmhwz/pages/legal/personaleventdetail?taskguid=a304894b-a5ad-48a8-bd54-2545856efc41&taskid=af33f97d-4117-4345-98d8-fb558388182e>



7.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待，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25375042 咨询。



区建设管理部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	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非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区建设管理部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个人身份证明	自备	1天
2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个人身份证明	自备	1天
3	建筑起重机械告知	个人身份证明	自备	1天
4	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接收审验	个人身份证明	自备	1天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